

## 对部分会计科目更名的建议

辽宁辽阳 褚文凤

### 一、成本、费用和支出的关系

支出是指资产的减少,不仅包括成本性支出和费用性支出,还包括偿债性支出等其他支出;费用是一种引起所有者权益减少的耗费,是期间化的耗费,是和收入相配比的耗费。费用性支出可以形成费用,然而费用还包括未形成支出的耗费,如预提的利息费用等。成本是一种对象化的耗费,是为了某种获得而付出的一种代价,但其不需要期间化,也不需要与收入配比。成本性支出形成成本,而成本中也包括未形成支出的耗费。总之,成本、费用和支出之间虽然有一定的联系,但都有自身特定的含义,不能混淆。

### 二、《企业会计制度》中部分会计科目名称有待商榷

现行《企业会计制度》中的“制造费用”、“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支出”、“营业外支出”、“所得税”等会计科目的名称不够科学,容易造成成本、费用和支出之间的含义混淆或自身的含义不清。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制造费用”科目属于成本类会计科目,除了“制造费用”科目之外的上述其他几个会计科目均属于损益类会计科目。“制造费用”科目字面上表示的是一种费用,但它所表示的是一种要计入生产成本的间接成本。损益类科目是核算企业损益时所运用的会计科目,该类会计科目可以进一步划分为收入性质会计科目和费用性质会计科目。这两类会计科目的共同特点就是核算内容的期间化,即收入性质会计科目所核算的是一定期间的收入,费用性质会计科目所核算的也是一定期间的费用,并且在同一个企业两者应属于同一个会计期间。根据配比原则的要求,收入性质会计科目所核算的收入合计与费用性质会计科目所核算的费用合计的差额即为企业的利润,这与“收入-费用=利润”的动态会计基本等式是一致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支出”、“营业外支出”、“所得税”等会计科目属于损益类中的费用性质会计科目,但这些会计科目的名称却不是“某某费用”,这就造成了成本、费用和支出的含义不清。

### 三、建议

笔者认为,应将“制造费用”科目更名为“间接成本”科目,“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更名为“主营成本费用”科目,“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更名为“主营税金及附加费用”科目,“其他业务支出”科目更名为“其他业务费用”科目,“营业外支出”科目更名为“营业外费用”科目,“所得税”科目更名为“所得税费用”科目。

这样更名基于两种考虑:一是从会计科目的内容上考虑,

除“制造费用”科目外的其余各科目所核算的内容都属于费用性质,都要按期间进行归集并与收入相比,把它们更名为“某某费用”科目,其含义更明确。而“制造费用”科目的核算内容于期末要归集到“生产成本”科目,属于成本性质,所以把“制造费用”科目更名为“间接成本”科目更符合实际。二是从会计科目的形式上考虑,每一个会计科目都是一个偏正词组,其中心词是“费用”,非中心词是对“费用”的修饰说明,表示某某费用。需要说明一点,更名后的会计科目与原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是相同的。

这部分会计科目更名后,成本类会计科目包括“生产成本”和“间接成本”两个会计科目;损益类会计科目中的费用性质会计科目包括“主营成本费用”、“主营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业务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费用”、“营业外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科目。□

## 股票股利会计处理管见

河南博特咨询有限公司 罗毅

股票股利是指企业用增发的股票代替现金发给股东,俗称送股。分派股票股利,不会使所有者权益总额发生变化,仅仅是所有者权益各项目结构发生内部调整,送股也不需要企业拿出现金。《企业会计准则——投资》规定,被投资单位分派股票股利,投资企业不作账务处理,但应于除权日注明所增加的股数,以反映股份的变化情况。

这种做法存在如下弊端:①账面投资成本与实际投资成本存在较大差异。②长期股权投资各明细账户余额未能随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相应项目变动而变动。

### 一、股票股利的会计处理

1.投资企业的会计处理。被投资单位分派股票股利时,可将其视为现金股利的一种特殊形式,即被投资单位先分派现金股利,然后投资者将分派的现金投入被投资单位,被投资单位增资扩股。①收到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为:借:应收股利;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②投资企业将应收到的现金股利投入被投资单位的会计处理(可以视为债转股)为: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贷:应收股利。将上述两个会计分录合并则为: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按照上述会计处理,企业已直接将所增加的股份登记在明细账上,不再需要在备查账簿中登记。

2.被投资单位的会计处理。被投资单位分派股票股利后,股本增加,留存收益减少,其会计处理为: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贷:股本。

### 二、举例说明

甲公司2000年1月1日以4500万元收购乙公司30%